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7-077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有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